

达市环审〔2026〕1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增压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普光气田大湾区块增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毛坝镇、普光镇，新建 D403 增压站 1 座，改扩建 D401 增压站 1 座。D403 增压站建设规模 $60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对 D403 集气站及其上游井站所辖气井来气实施增压；D401 增压站建设规模 $2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对 D401 集气站所辖气井来气实施增压。新建 D403 增压站与原 D403-D402 集输管线之间的管线 7 条，包括集输管道 4 条（进站干线 1 条、进站复线 1 条、出站干线 1 条、出站复线 1 条）、燃料气管道 1 条、采出水管道 1 条、通信光缆 1 条，采用同沟敷设，各管道均长 756m。新建 D403 增压站进站道路约 1163m，设置弃土场和表土

堆场各 1 个。项目总投资 6341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1 万元。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强化环境敏感区的保护。强化施工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合理优化施工方式，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项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你公司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落实完善相关保护措施。

（三）严格落实并优化生态保护措施。优化管线路由以及工程布置，尽量减少占用基本农田，涉水工程在枯水期施工，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避免破坏占地外的生态环境。做好表土剥离和堆存保护，管沟开挖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根据周边生态状况对施工迹地等区域实施复耕或生

态修复。加强施工人员管理，禁止施工人员滥砍滥伐野外植被、伤害野生动物、破坏地区生态环境。

（四）严格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机械和车辆管理，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使用合格燃油，定期检查、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扬尘污染防治，采取建立施工围挡、洒水降尘、堆料覆盖、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和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 D403 增压站长明火、事故和检修放空天然气，通过 70m 高放空火炬燃烧后排放；D401 增压站事故和检修放空天然气，依托 D401 集气站 70m 高放空火炬燃烧后排放。

（五）严格落实并优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营地（项目部）施工生活污水收集后拉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既有设施处理；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运营期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拉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的污水处理厂处理；D401 增压站采出水与天然气混输至集气总站，经 1#水处理站（赵家坝污水处理站）和气田产出水深度水处理站处理后，清水回用，浓水回注；D403 增压站采出水通过管输、初期雨水通过罐车拉运至 2#水处理站（大湾 403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注。

(六) 严格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废包装料收集后交由废旧资源回收站处理；施工废料收集后分类处置，不能回收部分清运至合规建筑垃圾处置场；清管废渣收集后，定期交由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置；做好表土堆存，弃土严格落实水保要求，运至合规弃土场处置；废弃防腐材料、废油漆桶、废油等危险废物合规转运至净化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营期废润滑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劳保用品、废油等危险废物合规转运至普光天然气净化厂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重力分离器及污水罐底部产生的污泥、清管废渣（含清管废水）、过滤分离器废滤芯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鉴别结果规范处置。

(七) 严格落实并优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网电，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控制和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结合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不扰民。

(八) 严格落实并优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站场设置清污分流系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采出水罐、初期雨水池、事

故收集池、检修工房、润滑油撬、缓蚀剂撬、事故油池、变压器和变电器预制舱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并对缓蚀剂撬、采出水罐、润滑油撬等区域设置围堰。加强日常巡查,设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点,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进行定期监控,异常时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九)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完善的放空系统、安全截断系统、泄压系统、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报警系统;对采出水罐、缓蚀剂撬、润滑油撬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并设置围堰;设置 1 座 12m³ 事故油池和 750m³ 事故池;管道管材采取防腐措施,加强设备管线巡检。按要求严格制定并及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与政府、相关单位间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十) 认真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并畅通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十一) 对项目涉及的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行政手续。

(十二) 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必须严格按照报告

书的要求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

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9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达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达州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众投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